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化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6、指导、掌管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办公场所和警车管理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5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67.7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6.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2.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1.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51.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651.92	总 计	62	2,651.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62行 = (58+59+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651.92	2,651.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132			组织事务	0.42	0.4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2	0.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7.79	2,267.79					
20406			司法	2,267.79	2,267.79					
2040601			行政运行	1,377.85	1,377.8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14	638.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33	120.33					
2040610			社区矫正	27.10	27.10					
2040612			法治建设	24.00	24.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0.37	8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5	7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95	7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5	74.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03	16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03	16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2	38.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48	124.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3	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2	14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72	14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66	118.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6	2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51.92	1,822.89	829.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132			组织事务	0.42		0.4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2		0.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7.79	1,458.22	809.57			
20406			司法	2,267.79	1,458.22	809.57			
2040601			行政运行	1,377.85	1,377.8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14		638.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33		120.33			
2040610			社区矫正	27.10		27.10			
2040612			法治建设	24.00		24.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0.37	8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5	7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95	7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5	74.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03	147.00	19.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03	147.00	19.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2	37.48	0.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48	105.99	18.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3	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2	14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72	14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66	118.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6	2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5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42	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67.79	2,267.7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95	74.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6.03	166.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72	142.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1.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51.92	2,651.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651.92	总 计	64	2,651.92	2,65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651.92	1,822.89	829.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132			组织事务	0.42		0.4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2		0.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7.79	1,458.22	809.57
20406			司法	2,267.79	1,458.22	809.57
2040601			行政运行	1,377.85	1,377.8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14		638.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33		120.33
2040610			社区矫正	27.10		27.10
2040612			法治建设	24.00		24.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0.37	8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5	7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95	7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5	74.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03	147.00	19.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03	147.00	19.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2	37.48	0.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48	105.99	18.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3	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2	14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72	14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66	118.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6	2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2.52	30201	办公费	6.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44.3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92.1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8.17	30205	水费	0.3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98	30206	电费	3.8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99	30207	邮电费	1.5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3	30211	差旅费	1.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3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70			
30302	退休费	124.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6.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15			
30309	奖励金	4.80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2			
人员经费合计		1,704.80	公用经费合计					11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15.00		15.00		6.52		6.52		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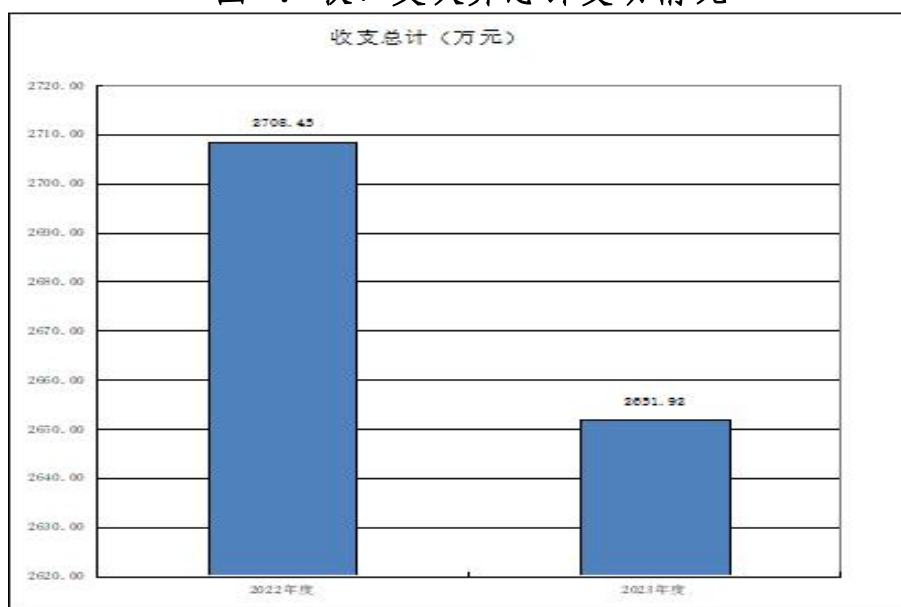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651.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53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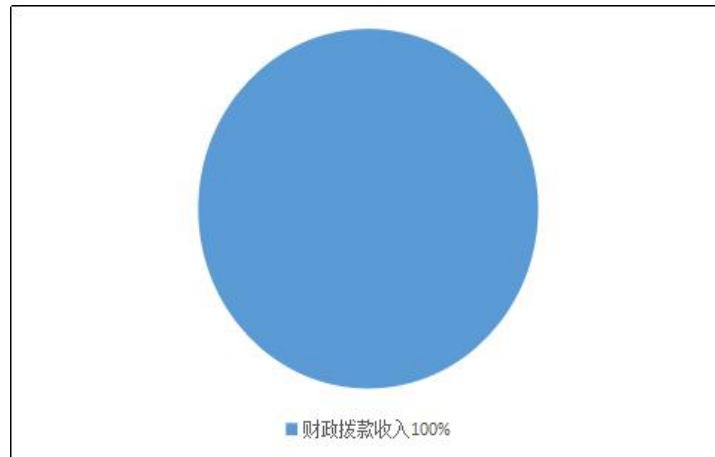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651.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6.53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1.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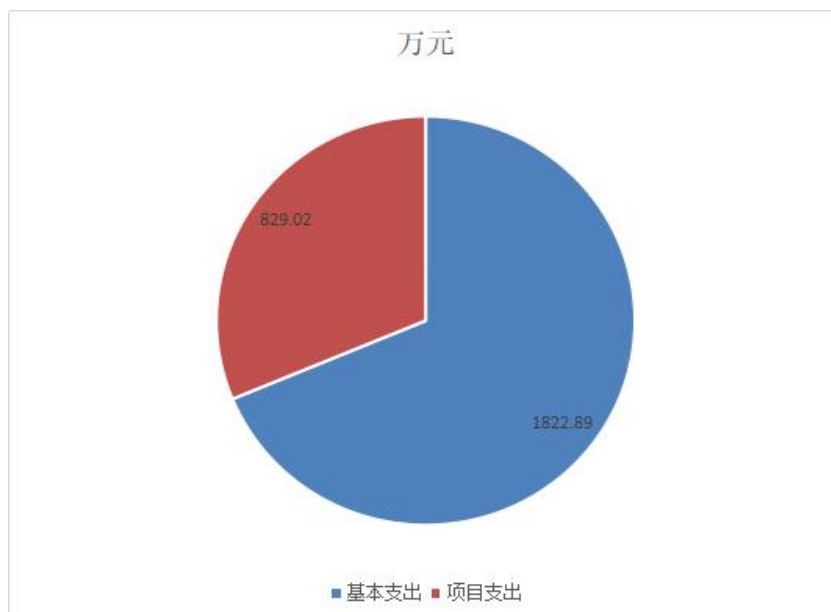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651.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6.53 万元，下降 2.1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822.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8.7%；项目支出 829.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1.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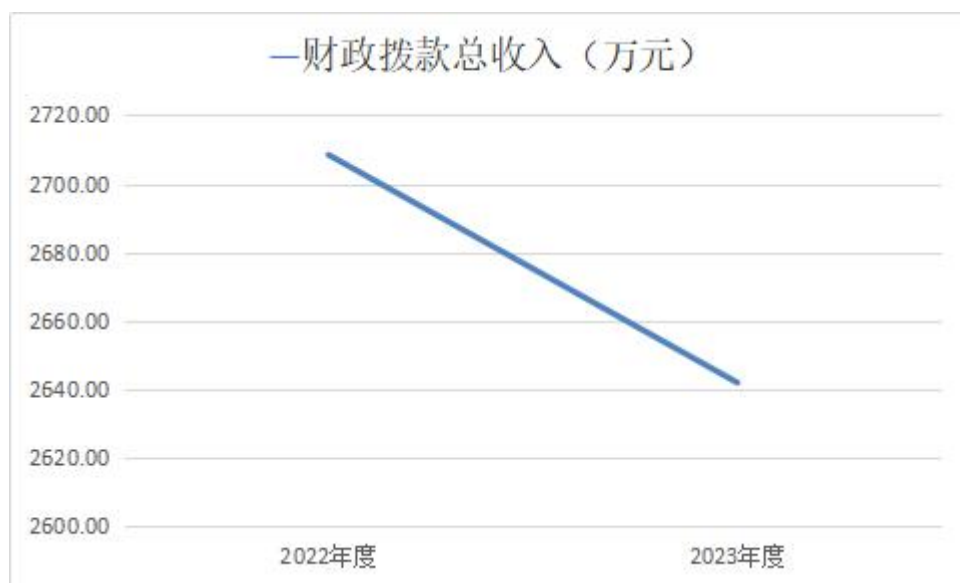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51.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6.53 万元，下降 2.0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1.9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6.5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减少。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1.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53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1.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42 万元，主要是用于加强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管理，建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者队伍。

2.公共安全(类)支出 2267.79 万元，占 85.5%。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5 万元，占 2.8%。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 166.03 万元，占 6.3%。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142.72 万元，占 5.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其中：基本支出 1822.89 万元，项目支出 829.0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67.13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严格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二是严格实行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发布、备案、实施、评估全过程监管，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备案率、及时率达到 100%。三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全区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

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推行包容审慎执法。2023 年度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率达 99.18%。四是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今年以来，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90 余件，行政诉讼案件 200 余件，协调全区行政首长出庭应诉 40 余次。五是“八五”普法纵深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及格率达 100%。累计开展法治讲座 1000 余场次，举办法律培训 500 余场次，举办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普法宣传活动 3000 余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25 万余本，受众人次 60 万余人。六是法律服务质效提升。不断完善我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标准化建设，大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不断强化农民工法律援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00 余件，为经济困难群体挽回经济损失 100 万余元。全省法律援助质量同行评估青山区合格率达 100%，优良率居全省第一，杨某某人身损害赔偿获评湖北省第六届法律援助百优案例一等奖。

2.基层工作经费 120.33 万元，主要成效是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4000 余件，化解率达 100%。指导建立商会调委会 1 个、商圈调委会 3 个、行业性专业行调委会 9 个，建立 18 个个人品牌调解室和青山区商务楼宇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室，2023 年，“亢铃品牌调解室”等 7 个调解室和郑玲莉等 6 名调解员分别被评为全市“金牌调解室”和“金牌调解员”

3.社区矫正经费 27.1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重点人群服务管

控“春季百日行动”和“春风敲门行动”，成立重点社矫对象包夹小组，严格落实“一人一案、一事一策”管控措施，严格落实衔接安置流程和“双向报道”机制，与街道、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动，实行重点人员信息共享、多向移交、定期通报等措施。全区在册社矫对象、在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均控制在目标值以内。

4.法治建设经费 24 万元，主要成效是推动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针对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和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全面自查自纠，统筹开展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并对照问题线索全部完成整改。开展法治青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方案”贯彻落实情况中期评估和法治建设年度绩效目标调度，针对失分风险加强衔接和督促指导，着力提升法治建设两个测评满意度。

5.辅助人员保障经费 330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伙食费、工会福利、公用经费等支出以便其能辅助完成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完成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红色引擎工程经费项目 0.42 万元，主要成效是进一步提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加强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管理，建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者队伍。

7.2023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 18.49 万元，主要成效是有序开展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

8.2023 年度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

项目 0.54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健医疗服务覆盖率 100%，子女医疗补助工作落实到位。

9. 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 2.1 万元，主要成效是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做好老干部春节慰问及交通补贴的发放，做好老干部生病住院、丧事慰问，订报刊、学习资料及组织老干部开展学习、参观等集体活动。

10.其他司法业务项目 39 万元，用于转移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调整，增加了项目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6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7.8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增人增资。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9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1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调整，增加了项目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12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33 万元，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9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37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人员工资改革政策尚未明确，采取预发方式，从严从紧预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5 万元，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0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4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调整，增加了项目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 万元，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66 万元，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6 万元，支出决算数等于

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2.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8.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车厉行节约制度，压缩相关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47%；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47%，比预算减少 8.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厉行节约制度，压缩相关支出。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北斗定位服务费，其中：燃油费 1 万，维修费 4.73 万元；保险费 0.6 万元，北斗定位服务费 0.18 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及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名称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72 万元，降低 11.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及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名称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8.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8.77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8.7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名称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829.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与部门职责相适应，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强监督，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651.92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1.92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 110.7%。其中：基本支出 1822.89 万元，项目支出 829.02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履职情况良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9 个一级项目。

1.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7.27 万元，执行数为 26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组织对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备案、清理。严格区政府和部门重大行政决策、招商引资、重点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涉法事项的合法性审查。进一步健全执法监督体系，细化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和重点领域执法检查，建立行政执法和纪检监察联合监督机制，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培训，组织执法证有效期满执法人员参加湖北省换证考试。全年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279 件，行政复议案件 301 件，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达 96.7%，行政复议的监督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得到积极发挥。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践行司法行政为民要求，扎实推进为企优环境、为民办实事各项工作。一是大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常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推动法律服务在金融、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实践，闭环式管控

企业风险。二是做强做实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标准化建设，指导推动全区党政机关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加强和规范“周四有约”社区（村）律师工作，提升各级组织各部门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理的能力水平。三是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效，简化法律援助的办理流程、切实做到服务便民利民。开通特殊人群“绿色通道”，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00 余件，为经济困难群体挽回经济损失 220 余万元。青山区在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抽查评估中合格率 100%，优良率全省第一，区法援中心办理的杨某某人身损害赔偿获评湖北省第六届法律援助百优案例一等奖。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难度大，二是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积极与各部门对接，完成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95%以上的考核标准；二是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及本区财政支持，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2.基层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33 万元，执行数为 12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滚动排查就医、上学就业、劳资债务、家庭邻里等各类矛盾纠纷 5591 次，有效化解 4917 件，化解率达 100%。不断拓展调解工作领域，指导建立商会调委会 1 个、商圈调委会 3 个、行业性专业行调委会 9 个，建立 18 个个人品牌调解室和青山区商务楼宇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室，推进律师参与调解工作和公益法律服务，专注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涉企调

解组织建立，深入开展“调解帮企行动”。今年以来，“亢铃品牌调解室”等7个调解室和郑玲莉等6名调解员分别被评为全市“金牌调解室”和“金牌调解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受硬性条件限制，部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尚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及本区财政支持，逐步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3. 社区矫正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1万元，执行数为2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平安稳定各项部署，将平安稳定工作纳入党组会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常态化开展督导巡查。二是开展重点人群服务管控“春季百日行动”和“春风敲门行动”，加强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成立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包夹小组，严格落实“一人一案、一事一策”管控措施，严格落实衔接安置流程和“双向报道”机制，与街道、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动，实行重点人员信息共享、多向移交、定期通报。目前，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在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均控制在目标值以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受硬性条件限制，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尚未完全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及本区财政支持，逐步推进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

4. 辅助人员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0万元，执行数为329.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了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工会经费等支出，辅助人员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

工作。二是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三是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化解矛盾纠纷，为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经费有限，辅助人员配置数量距离标准尚存在一定差距，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基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酌情增配人员力量，推进司法所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5. 法治建设项目：重点围绕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任务落实和我区法治建设考核，全力做好法治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牵头实施。建立健全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推动建立区政府常务会学规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制度，确保法治青山建设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督察反馈的 25 个问题的通报和整改，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统筹开展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和市法治建设“三方案”中期评估工作，各项任务指标得到有效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 年法治建设经费项目，完成了 2023 年度法治建设统筹工作，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将充分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办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职能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加大督办推动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压实各单位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稳步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举措在我区落实落地。

6. 部门预算调整项目 5 个，其中红色引擎工程经费项目，调整和调剂经费 0.42 万元，执行数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进一步提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加强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管理，建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者队伍。2023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调整和调剂经费 18.49 万元，执行数为 1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证公务员医疗补助审核工作有序开展，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2023 年度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调整和调剂经费 0.54 万元，执行数为 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保健医疗服务覆盖率 100%，子女医疗补助工作落实到位。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调整和调剂经费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做好老干部春节慰问及交通补贴的发放，做好老干部生病住院、丧事慰问，订报刊、学习资料及组织老干部开展学习、参观等集体活动。转移支付项目根据规定不公开。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预算编制、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今后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资金和业务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落实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资金使用主体均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统一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报表，精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使得预算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能够覆盖主体平台业务，处在合理取值区间，体现其科学性、合理性、可实现性。形成绩效管理协调机制，实现绩效目标编审和项目计划编制的有机融合。

2.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实际业务工作目标,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建设,将年底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预算编制相结合,全过程跟踪和监督资金的使用进度及管理情况,对实施效果好的、执行率高的项目优先保障项目资金预算,对实施效果收益不高的、执行率偏低的项目,查找原因,在资金安排和分配管理中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治区工作。一是提请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协调推动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年度会议召开。开展全区街道和执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述法活动。二是推动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针对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和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全面自查自纠，统筹开展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并对照问题线索全部完成整改。三是开展法治青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方案”贯彻落实情况中期评估和法治建设年度绩效目标调度，针对失分风险加强衔接和督促指导，着力提升法治建设两个测评满意度。

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是严格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将“青山区 25 街房屋征收项目”纳入 2023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二是严格实行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发布、备案、实施、评估全过程监管，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备案率、及时率达到 100%。三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全区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推行包容审慎执法。2023 年度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率达 99.18%。四是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今年以来，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00 余件，行政诉讼案件 200 余件，协调全区行

政首长出庭应诉 40 余次。

三、普法工作。印发《2023 年度青山区守法普法工作要点》和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习重点，持续深化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狠抓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及格率达 100%。突出抓好青少年普法，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积极参与武汉市第七届“普法网红”大赛，法律明白人队伍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不断加强。今年以来，累计开展法治讲座 1000 余场次，举办法律培训 500 余场次，举办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普法宣传活动 3000 余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25 万余本，受众人次 60 万余人。

四、人民调解工作。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滚动排查就医、上学就业、劳资债务、家庭邻里等各类矛盾纠纷 5000 余次，有效化解 4000 余件，化解率达 100%。不断拓展调解工作领域，指导建立商会调委会 1 个、商圈调委会 3 个、行业性专业行调委会 9 个，建立 18 个个人品牌调解室和青山区商务楼宇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室，推进律师参与调解工作和公益法律服务，专注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涉企调解组织建立，深入开展“调解帮企行动”。今年以来，“亢铃品牌调解室”等 7 个调解室和郑玲莉等 6 名调解员分别被评为全市“金牌调解室”和“金牌调解员”。

五、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一是不断完善我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标准化建设，申报钢花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标准化实体平台。二是大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公共法律

服务进园区进企业，组织律师为民营企业提供法治服务，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月一法”活动，推动“法指针”律师咨询平台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三是深化落实法援领域“减证便民”行动，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实行“三减三办”，不断强化农民工法律援助。今年以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00余件，为经济困难群体挽回经济损失100万余元。全省法律援助质量同行评估青山区合格率达100%，优良率居全省第一，杨某某人身损害赔偿获评湖北省第六届法律援助百优案例一等奖。

六、社区矫正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平安稳定各项部署，将平安稳定工作纳入党组会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常态化开展督导巡查。二是开展重点人群服务管控“春季百日行动”和“春风敲门行动”，加强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成立重点社矫对象包夹小组，严格落实“一人一案、一事一策”管控措施，严格落实衔接安置流程和“双向报道”机制，与街道、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动，实行重点人员信息共享、多向移交、定期通报。全区在册社矫对象、在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均控制在目标值以内。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治区工作	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提升法治建设两个测评满意度	已完成
2	法治建设工作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备案率、及时率达到100%、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已完成
3	普法工作	印发《2023年度青山区守法普法工作要点》和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持续深化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已完成
4	人民调解工作	有效化解各项矛盾，进行行业调解组织建设，持续打造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	已完成
5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持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标准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深化“法援惠民生”和法援领域“减证便民”行动	已完成
6	社区矫正工作	常态化开展督导巡查，严格落实开展重点人群服务管控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司法行政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员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咨询电话：027-86862190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支出总额		829.0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396.08	2651.92	110.68%	20	
年度目标 1: (15分)		目标 1: 调解民间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数量 4500 件以上,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平安建设、营造稳定社会环境, 促进稳定。					
年度 绩效 目标 1 (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调解件数		4500 件	6659 件	3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96%	100%	3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稳定社会环境, 助力 优化营商环境		≥ 100%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 维护社会 稳定		≥ 100%	10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平安建设、促进稳定		≥ 100%	10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00%	1

年度绩效目标 2 (15 分)		目标 2: 1、引导法律顾问团队参与全区重大行政决策, 对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实现 80%。2、法律援助应援尽援, 应援优援。3.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组织编印普法宣传资料, 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4.社区（村）律师覆盖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2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普法人次	≧54 万人次	≧54 万人 次	2
			全年审查政府合同数量	≧80 件	120 件	2
			法律援助案件数	≧600 件	934 件	2
		质量指标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申 请受理率	100%	100%	1
			政府合同协议规范性文 件合法审查率	100%	100%	2
			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的, 申请受理率及复议案 件办理率	100%	100%	2
			社区（村）律师覆盖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
使政府法律顾问在更大 范围、更深层次发挥作用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	
年度绩效目标 3 (10 分)		目标 3: 加强社区矫正风险防范处置, 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 确保全年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以内。				
年度绩效目标 3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教育开展次数	35 次	38 次	2
		质量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5%	0.33%	2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相关人员对服务满意	≧90%	≧90%	2
年度绩效目标 4 (10 分)		目标 4: 保障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等经费支出, 使其按时高效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 绩效 目标 4 (1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55人	≤55人	1
		质量指标	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0.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100%	≥100%	2
			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促进稳定	≥100%	≥100%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0.5
年度绩效目标 5 (10分)		目标 5: 统筹做好法治建设区级绩效目标考评工作,优化法治建设考评指标,全面协调推进区委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确保上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年度 绩效 目标 5 (1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专题培训	≥1期	1期	3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营造法治氛围	≥70%	70%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70%	70%	2
年度绩效目标 6 (5分)		目标 6: 进一步提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加强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管理,建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队伍。				
年度 绩效 目标 6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1人	1人	1

(5分)		质量指标	党建指导员开展服务次数	4次	4次	2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新组织满意度	≥80%	≥80%	1
年度绩效目标 7 (5分)		目标 7: 公务员医疗补助审核工作有序开展, 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				
年度绩效目标 7 (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	68人	68人	2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
			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对象医疗负担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
年度绩效目标 8 (5分)		目标 8: 保健医疗服务覆盖率 100%, 子女医疗补助工作落实到位				
年度绩效目标 8 (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对象	300元/人	300元/人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对象人数	18人	18人	1
		质量指标	门诊处方查验率	≥90%	≥90%	0.5
			住院病历查验率	≥95%	≥95%	0.5
		时效指标	公费医疗医疗机构结算、个人结算	季度、月度按时完成医疗费用的结算工作	季度、月度按时完成医疗费用的结算工作	0.5
			子女医疗补助	年底按年度完成医疗补助工作	年底按年度完成医疗补助工作	0.5
		社会效益	公费医疗对象基本医疗	100%	100%	1

		指标	待遇，保健医疗覆盖面			
年度绩效目标 9 (5 分)		目标 9: 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做好老干部春节慰问及交通补贴的发放，做好老干部生病住院、丧事慰问，订报刊、学习资料及组织老干部开展学习、参观等集体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 9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老干部活动经费及春节慰问费	100%	100%	2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质量	100%	100%	1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1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辅助人员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0 万元	329.91 万元	99.97%	19.99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 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55	≤55	20
		质量指标	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100%	100%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0%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促进稳定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9.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 年度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7.27	267.14	99.95%	19.99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普法人次		≥54 万人次	≥54 万人次	10
			全年审查政府合同数量		≥80 件	120 件	10
			法律援助案件数		≥600 件	934 件	10
		质量指标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申请受理率		100%	100%	10
			政府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合法审查率		100%	100%	10
			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 申请受理率及复议案件办理率		100%	100%	10
			社区(村)律师覆盖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社会效益指标	使政府法律顾问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作用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总分	99.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 年度基层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基层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33	120.3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调解件数		4500 件	6659 件	15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6%	100%	15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稳定社会环 境，助力优化营商 环境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维 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0	
			助力平安建设、促 进稳定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3 年度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 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1	27.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教育开展次数		35 次	38 次	20
		质量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5%	0.33%	2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对服务 满意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3 年度法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 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	2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专题培 训		≥1 期	1 期	20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 成率		100%	100%	2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法治意 识, 营造法治氛 围		≥70%	7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70%	70%	2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3 年度红色引擎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红色引擎工程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 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42	0.4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1人	1人	20
		质量指标	党建指导员开展 服务次数		4次	4次	2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新组织满意度		≥80%	≥8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3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 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49	18.4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		68 人	68 人	20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20
			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对象医疗负担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 年度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54	0.5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子女医疗补 助对象		300 元/人	300 元/人	20
		数量指标	享受对象人数		18 人	18 人	10
	质量指标		门诊处方查验率		≥ 90%	≥ 90%	10
			住院病历查验率		≥ 95%	≥ 95%	10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公费医疗医疗机 构结算、个人结 算		季度、月度 按时完成 医疗费用的 结算工作	季度、月度 按时完成医 疗费用的结 算工作	10
			子女医疗补助		年底按年 度完成医 疗补助工 作	年底按年度 完成医疗补 助工作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费医疗对象基 本医疗待遇，保 健医疗覆盖面		100%	10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3 年度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 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	2.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老干 活动经费及春节 慰问费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质量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